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6 号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鹏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8 人，代表股份 125,680,77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06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1,038,83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3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54,641,93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6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1,874,396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1,874,396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9%。

3、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25,583,980	99.9230%	85,790	0.0683%	11,000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77,606	94.8362%	85,790	4.5769%	11,000	0.58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铃、刘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